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院字〔2018〕1号

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学生德育素质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山东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正式学籍、接受基础医学院教学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机构和内容

第三条 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由基础医学院党委负责，党政联席会具体指导，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领导学院开展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辅导员作为所带班级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班级做好日常资料的收集和记录，组织评价工作的实施。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本班的评价结果负责。

第四条 德育素质评价工作主要从“政治思想”、“遵纪守法”、“诚信尽职”、“学习表现”、“身心发展”等五个方面进行考量：

（一）政治思想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否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是否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是否遵守学校章程和学籍管理、宿舍管理、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各方面管理规定；是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恪守

学术道德，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弘扬正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诚信尽职方面：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业诚信、学术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方面是否具有良好表现；在保持寝室卫生，开展班级和社会工作、参加集体活动等方面是否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四）学习表现方面：主要考察学生的学风是否端正，学习态度是否刻苦努力，在学习研究中是否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身心发展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锻炼身体，参与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拥有强健的体魄；是否积极参与文化活动，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意识和审美情趣；是否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完善的品格修养。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标准

第五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评价工作应在掌握学生日常表现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客观评价，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分班级评价、学院审核、学校备案三个步骤进行。

(一) 班级评价：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成绩根据记实和评价得出。辅导员对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审核相关材料，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二) 学院审核：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三天，确保测评结果公平、公正。

(三) 学校备案：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七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学年评议分值与记实分值组成，具体如下：

(一) 评议分值（60 分）：是指依据《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民主评议表》《附件一》，按照“政治思想”、“遵纪守法”、“诚信尽职”、“学习表现”、“身心发展”等五个方面的内容，经班级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产生。每个方面评议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计 12 分、10 分、8 分、6 分。其中辅导员和班主任评分占 40%，同学互评分占 60%。

(二) 记实分值（40 分）：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

程中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记实行为主要包括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学风建设、宿舍文化、集体活动等方面。若学生年内有《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记实扣分标准》《附件二》所列情况，则从总分 40 分中扣除相应分数，扣分之后的剩余分数作为学年记实分值。

第四章 评价结果和运用

第八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差”，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中”。

第九条 学生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和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异议。

第十条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授予、推优入党等工作时应对学生德育素质评定等级作相应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附件一：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民主评议标准

附件二：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记实扣分标准

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民主评议标准

评议内容	优	良	中	差
政治思想	12	10	8	6
遵纪守法	12	10	8	6
诚信尽职	12	10	8	6
学习表现	12	10	8	6
身心发展	12	10	8	6

附件二：

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记实扣分标准

项目	扣分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政治思想	违反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者	40分	
遵纪守法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40分	
	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10/20/30/40	
	受学校职能部门/学院通报批评	10分	
学风建设	上课迟到、早退	2分/次	
	无故旷课、违反教学秩序	5分/次	
	学术不端行为	20分/次	
宿舍文化	学院、宿管中心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	2分/次/人	舍长和宿舍内学生干部、党员4分/次
	学校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	10分/次/人	
	在宿舍内张贴收藏反动宣传品、物品宿舍	20分	
集体活动	无故不参与班级、团支部活动	2分/次	含主题班会、各类班级讲座交流会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集体活动	3分/次	
	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活动	4分/次	